

2019 年度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4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本辖区或上级院指定管辖的刑事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

（二）负责对本辖区或上级院指定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工作；负责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三）在本辖区内，负责法院、公安机关和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变更执行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工作；负责对公安机关监管被刑事拘留、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工作，以及对超期羁押监督、久押不决案件清理和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的监督；负责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工作的监督；负责对刑罚执行中发生的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四）负责对最初裁判由本级人民法院做出的，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调解书，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请或建议上级院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承办上级院指定办理的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对本辖区内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

法案件实施法律监督。

（五）受理群众的报案和控告；受理、承办对本辖区内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

（六）检查本院内设机构、直属机构在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检、上级院的决定、规定中的问题；受理对本院检察人员违纪行为的控告、举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查办检察人员的违纪案件；受理本院检察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七）承办上级院交办的其它法律监督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诏安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76	7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诏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县委各项部署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强化责任担当，以司法办案为中心，持续提升法律监督水平，创造新时代检察

新业绩。

一要围绕大局发展，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坚持检察工作“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的工作理念，深入学习贯彻县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立足检察职能，围绕“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这一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进一步思考谋划新时期检察工作，找准检察工作服务我县中心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进一步强化基层调查研究，进一步推进工作创新，深入研究检察环节服务和保障措施，为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实在、更优质的检察产品。

二要惩防各类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坚决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动加强与公安、法院的衔接配合，提高办案质量；强化监督力度，深挖黑恶案件线索及背后“保护伞”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把握好新时代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的精髓、要义，努力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和水平，结合执法办案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诏安、法治诏安建设。

三要深化体制改革，全面加强检察监督。以司法体制改革为契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关于实施〈省以下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

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和资源整合，按上级院部署要求推进捕诉合一，提高案件办理质效；正视不足补齐短板，加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人员配备和素质提升；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打造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共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化进程。

四要突出政治建检，深化检察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建设，自觉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第一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抓牢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坚持以党建带队建，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思想引领和党性锻炼；坚持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把教育培训、岗位练兵、业务竞赛作为重要途径，努力提升专业能力；坚持从严治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建立完善纪律作风状况经常性分析研判和督察机制，严格执行党的六项纪律，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从优待检，完善综合考评机制，树立良好职业预期，改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干警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加强人文关怀，营造拴心留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1.35	一、基本支出	2,090.8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1466.11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7.50
四、单位其他收入	0	公用支出	517.1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269.46	二、项目支出	900.01
收入总计	2990.81	支出总计	2990.81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算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990.81	1721.35	1610.35	0	111.00	0	0	0	0	1269.46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821.52	1721.35	1610.35	0	111.00	0	0	0	0	1100.17	0
824025302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事业）	169.29	0	0	0	0	0	0	0	0	169.29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990.81	1466.11	107.50	517.19	900.01	2990.81	1721.35	1610.35	0	111.00	0	0	0	0	1269.46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1	行政运行	2127.27	1293.62	45.81	514.39	273.45	2127.27	1235.81	1235.81	0	0	0	0	0	0	891.46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27	0	0	0	290.27	290.27	81.56	81.56	0	0	0	0	0	0	208.71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7.00	0	0	0	167.00	167.00	167.00	56.00	0	111.00	0	0	0	0	0	0
824025302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事业）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9.29	0	0	0	169.29	169.29	0	0	0	0	0	0	0	0	169.29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	0	0	2.80	0	2.80	2.80	2.80	0	0	0	0	0	0	0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82	102.82	0	0	0	102.82	102.82	102.82	0	0	0	0	0	0	0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7	69.67	0	0	0	69.67	69.67	69.67	0	0	0	0	0	0	0	0
824025301	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9	0	61.69	0	0	61.69	61.69	61.69	0	0	0	0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1.35	一、基本支出	1199.3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895.3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4.59
		公用支出	239.40
		二、项目支出	522.01
收入总计	1721.35	支出总计	1721.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21.35	1199.34	522.01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5.81	962.36	273.4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56	0	81.5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7.00	0	167.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	2.8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82	102.8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7	69.6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9	61.69	0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99.34
30101	基本工资	220.92
30102	津贴补贴	200.52
30103	奖金	111.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69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3	咨询费	2.00
30204	手续费	2.0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24.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4.00
30213	维修(护)费	9.93
30214	租赁费	13.00
30216	培训费	14.0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76
30305	生活补助	2.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费	2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说明：无此项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诏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2990.81万元，比上年增加796.7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提前下发中央政法专款，2018年度结转结余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21.3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269.46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990.81万元，比上年增加796.7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466.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7.5万元，公用支出517.19万元，项目支出900.0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21.35万元，比上年增加26.6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5.8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56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7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四）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干部订阅报刊杂志、节日座谈、慰问探视等列支。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8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9.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59.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3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我单位都无相应的因公出国（境）安排项目。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主要用于与各级检察院和相关机关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工作协调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降低 33.33%。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的使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27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27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从严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控制在上年预算数之内。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诏安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 7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26.5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能力，提高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业务费资金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8.56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378 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时效目标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大于等于 100%
		目标 2: 成本目标	按《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大于等 95%
		目标 3: 成本目标	支出规范性 100%
		目标 3: 其它资源投入目标	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 经费需求的合理性 100%
	产出	目标 1: 质量目标	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标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100%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目标 2: 质量目标	确保年度扫黑除恶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率达到 100%。
	效益	目标 1: 满意度目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geq$ 90%

备注: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说明：无此项目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诏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4.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4.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 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诏安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9.25 万元，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诏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 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 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